**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8号

当事人：广州番禺盈峰泰纺织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布料洗染项目，于2003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当事人设有COD、氨氮、总磷总氮三套废水在线监控且均已通过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020年12月23日上午，当事人正常生产，废水排放口正在排水，本局委托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废水在线监控运维情况进行巡查，现场巡查发现当事人COD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后方水样杯附近悬挂着两瓶装满水的矿泉水瓶，COD废水在线监控采样管插入其中一个矿泉水瓶，氨氮和总磷总氮废水在线监控的采样管插入另外一个矿泉水瓶。被发现上述情况后，当事人工作人员立即取下矿泉水瓶并将其丢弃。经查，2020年12月23日上午，当事人工作人员发现采样抽水泵损坏，无法抽取水样，遂将上述3个废水在线监控的采样管插入两个矿泉水瓶中，以矿泉水瓶中的水代替了实时排放的废水。经查实，当事人存在未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废水在线监控平台导出数据表、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4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6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2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